附件1

苏州市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 类型 | 指标（单位）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 --- | --- |
| 总量指标 | 规上新兴服务业重点领域营收（亿元） | 6500 | 7800 | 9000 | 10000 |
| 规上新兴服务业营收重点领域增速（%） | 10以上 | 10以上 | 10以上 | 10以上 |
|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 高于GDP增速 | 高于GDP增速 | 高于GDP增速 | 高于GDP增速 |
| 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速（%） | 20左右 | 20左右 | 20左右 | 20左右 |
| 重点方向 | 金融服务 | 集聚数字金融企业（家） | 300 | 500 | 700 | 超1000 |
| 信息服务 | 累计集聚数字信息领域重点企业（家） | 200 | 230 | 270 | 300 |
| 物流服务 | 累计省级物流示范载体（家） | 5 | 10 | 15 | 20 |
| 科技服务 | 科技服务业收入（亿元） | 2000 | 2150 | 2300 | 2500 |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收（亿元） | 22 | 23 | 24 | 25 |
| 商务中介服务 | 律师事务所数（家） | 400 | 430 | 470 | 500 |
| 在苏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数（含分所）（家） | 31 | 32 | 34 | 35 |
| 设计服务 | 每年新增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家） | 60 | 60 | 60 | 60 |
| 规上专业设计类企业营收增速（%） | 12以上 | 12以上 | 12以上 | 12以上 |
| 人力资源服务 | 累计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家） | 4～5 | 4～6 | 4～7 | 5-8 |
| 检验检测认证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数（家） | 650 | 700 | 750 | 800 |
| 绿色低碳服务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0 | 11 | 12 | 13 |
| 现代商贸 | 引进各类品牌首店、旗舰店或功能首店累计数（家） | 400 | 600 | 800 | 1000 |
| 文化消费 | 数字文化产业营收增速（%） | 20 | 20 | 20 | 20 |
| 旅游康养 | 旅游总收入（亿元） | 2500 | 2900 | 3300 | 3700 |
| 养老机构总床位（张） | 55900 | 58900 | 61900 | 65000 |
| 创新企业 | 累计省、市服务业领域领军企业（家） | 20 | 40 | 60 | 80 |
| 市级总部企业（家） | 220 | 240 | 270 | 300 |
| 累计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典型（家） | 5 | 10 | 15 | 20 |
| 创新人才 | 年度入选市级以上双创人才（人） | 600 | 600 | 600 | 600 |
| 创新载体 | 累计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家） | 10 | 20 | 30 | 40 |
| 累计提标升级新兴服务业创新集聚区（家） | 5 | 10 | 15 | 20 |
| 累计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个） | 0 | 0 | 1 | 1 |
| 累计省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个） | 1 | 2 | 3 | 3 |
| 创新生态 |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 700 | 800 | 900 | 1000 |
| 新增新兴服务业上市企业（家） | 2～3 | 2～3 | 2～3 | 2～3 |

附件2

苏州市2022年推动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清单

| 序号 | 目标清单 | 任务清单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 1 | 数字赋能型服务业推进工程 | 推动金融服务数字化发展 | 完善数字人民币发展布局，提升金融科技整体发展水平，充分释放数字征信潜能，优化绿色金融发展环境。集聚数字金融企业超300家。 | 全市域全领域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全力拓展C端数字人民币场景，全面提升B端数字人民币结算量，全域推进G端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动更多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项目落地苏州，进一步集聚金融科技企业，搭建苏州金融科技生态圈。巩固苏州征信公司、企查查科技公司等持牌征信机构先发优势，打造全国领先的地方征信平台。举办好第二届长三角数字金融产业创新周开幕式暨苏州市金融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发展大会。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 推动信息服务智能化发展 | 突破一批工业互联网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培育苏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及通信行业生态，深化区块链技术和产业融合应用发展。累计集聚数字信息领域重点企业不少于200家。 | 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省级车联网先导区基础，加强在分布式计算与存储、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及跨链技术等关键领域的攻关力度，加快推进企业培育。做好交通运输部自动驾驶先导应用试点申报工作。充分发挥苏州商密保密产业创新联盟和长三角（相城）信息安全产业园作用，推动建设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做宽信息通信应用行业。 | 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推动物流服务智慧化发展 | 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研发与应用，推进物流产业一体化、数字化发展，完善冷链物流、快递物流服务体系。累计建设省级物流示范载体5家。 | 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推进交邮融合，发挥交通资源优势，合作开发建设邮政快递分拣中心等基础设施，不断提升苏州多式联运中心功能。 |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市场监管、苏州海关、市邮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知识驱动型服务业推进工程 | 提升科技服务支撑能力 | 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发展研发服务、技术服务、双创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达22亿元。科技服务业收入达2000亿元。 | 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新建项目申报工作，强化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和政策扶持，建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季度监测通报机制，有效组织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领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经纪人培训，引导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全市孵化载体建设。出台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探索建立代理机构服务评价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大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力度，支持本地机构做优做强。继续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服务平台治理，严惩恶意囤积行为，依法对机构经营异常和严重失信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提升商务中介服务专业水平 | 鼓励财务、法律、会展等商务中介服务发展，律师行业事务所数量达400家，在苏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达31家。 | 鼓励全国百强事务所总部落户苏州、培育我市优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鼓励事务所规模化发展、扶持各县级市（区）建设地方特色会计服务集聚区等。鼓励国内优秀法律服务机构落户苏州或前来设立分支机构，探索苏州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品牌重要展会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 |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 | 提升设计服务品牌影响力 | 聚焦工业设计、规划设计、艺术设计领域发展设计服务。年度新增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60家，规上专业设计类企业营收增速保持在12%以上。 | 吸引国内外知名设计企业入驻，探索打造设计产业集聚园区。鼓励企业与知名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推行校企“双导师制”，培育设计理论教育与实践培训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 |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规模效应 |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做精做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累计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4～5家。 | 制定出台我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杰出人物、品牌项目和诚信机构评选等活动，举办第二届中国苏州人力资源数字化创业大赛。支持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品质 | 重点发展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累计认定数650家。 | 以工业机器人、纳米新材料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建设省机器人及智能加工装备质检中心、省纳米材料及微纳加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支持检验检测机构积极申报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中心，全方位满足产业链相关企业检验检测需求。 | 市市场监管局 |
| 9 | 拓宽绿色低碳服务业务领域 | 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等服务业，增强环保领域技术创新能力。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0%。 | 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绿色制造咨询、认定和培训等绿色服务业。增强环保领域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发展环境咨询、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环境审计等新兴服务。 | 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 | 消费导向型服务业推进工程 | 推进现代商贸业态模式创新 | 加快推广体验消费，大力发展线上商贸，探索新零售业态。引进各类品牌首店、旗舰店200家。 | 筹备首店首发大会，研究推进苏州市首发经济发展联盟成立事宜，加大对城市首店营商环境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国际或国内知名品牌在苏举办全球或全国新品首发活动。开展“苏新消费·笑拼苏州”2022夏季购物节系列专题活动，突出消费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人民币应用。深入打造“夜ZUI苏州”夜经济品牌，扩大夜经济千企联盟规模，挖掘消费潜力，丰富夜间消费场景、创新夜间消费供给。 |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提升文化消费供给质量 | 构建“1+N”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发展电竞动漫、体育消费、影视娱乐产业，推进先进技术与丝绸等苏工苏作融合发展。数字文化营收增速为20%。 | 加快国有文艺院团市场化进程，支持传统手工艺、传统艺术产业化传承发展。建立健全标杆型、领军型、成长型数字文化企业跨行业、跨部门定向培育联动机制，定向扶持一批成长型数字类、内容类文化企业，出台年度申报指南，明确扶持重点。落实对外文化贸易政策，加大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扶持。加大数字内容生产、数字文化服务、创意设计服务等文化核心领域大项目招引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招商，重点引进大型央企、国企等头部文化企业和机构、平台型数字文化企业来苏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中心，招引成长性强的优质文化企业落户苏州。2022年新增、更新健身路径（室外健身器材）115套，建成1个省级运动促进健康中心。 |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2 | 促进旅游康养特色化精品化发展 |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推进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建设。旅游总收入2500亿元，养老机构总床位55900个。 | 提升完善“君到苏州”文旅总入口，更新上线2.0版本。启动智慧文旅数据中心建设，建成假日应急指挥中心。制定《苏州数字景区管理服务技术导则（试行）》，试点数字景区建设。推进文旅场所社保“一卡通”工程，完成39家重点景区及文博场所闸机改造。2022年新建养老机构总床位1200张。 | 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新兴服务业创新企业培育工程 | 培育创新领军企业 | 累计获评省、市服务业领域领军企业数量达20家。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典型5家。 | 发挥平台对资源的集聚功能，创新平台经济发展业态，抓好大型平台外引内育，打造一批平台型创新领军企业，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打造两业融合标杆，推动制造服务业发展，超前谋划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创新示范布局。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打造高能级总部企业 | 累计认定市级总部企业220家。 | 聚焦重点优势产业总部，重点招引民营总部和央企第二总部，整合中新、中日、中德、中越、中非、对台等资源，打造跨境总部特色高地。开展2022年度总部企业复核认定工作，发布全市总部经济发展情况。 |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新兴服务业创新人才集聚工程 | 着力引育高端紧缺人才 | 实施更加开放更加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年度入选市级以上双创人才600人。 | 全面了解服务业对紧缺人才的需求情况，加强对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服务业紧缺专业设置及课程教学上的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和平台，加强对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故事的宣传，系统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积极做好省双创人才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 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6 | 多层次培育新兴领域人才 | 加快培养集聚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产业型人才队伍。 | 紧密对接苏州新兴服务产业前沿及需求，支持有实力的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通过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企业学院等方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匹配度和适应性。 | 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新兴服务业创新载体推进工程 | 提升楼宇经济和集聚区发展质效 | 累计打造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10家，提标升级新兴服务业创新集聚区5家。支持培育一批特色楼宇、专业楼宇、亿元楼宇，试点打造一批头部型、集约型、高密度的科技“硅楼”。 | 对楼宇经济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推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举措，定期跟踪楼宇经济发展情况，对具有一定体量规模、产业服务功能和经济贡献度的优秀楼宇给予支持，持续推动楼宇经济业态结构优化和楼宇品质提升。进一步增强集聚区要素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积极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8 | 推动产业创新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 | 面向四大产业集群和重点领域，打造一批产业服务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累计建设省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1个。 | 打造服务经济新平台，强化研发设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展示交易等产业服务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先进技术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等一批重量级科技转化创新平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平台化转型，加快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 |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新兴服务业创新生态营造工程 | 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效支撑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700亿元。新增服务业上市企业2～3家。 | 聚焦科技金融服务领域，持续完善科技贷款政策框架，进一步扩大政策性科技投资受惠面，强化对优秀人才企业、创新载体的投资力度。聚焦要素配置工程，围绕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实施10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引导创新主体加强技术与专利“双研发”，加强海内外专利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实施10项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计划，引导更多的知识产权资源和苏州企业对接。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入园惠企行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覆盖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体系，逐步形成市、区、乡镇三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 | 打造营商环境优势 | 进一步完善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一批跨境、跨区域、辐射带动力强的细分服务业市场。 | 集成新兴服务业相关政策和服务，让法人只进“一个入口”就能高效办理“一批事”，实现营商惠企。打造“一企一码一库”，推广“苏商通”法人码应用，提供“码上授权”“扫码取号”“扫码亮证”等便捷服务。深化沪苏产业协同，主动承接上海现代服务业溢出效应。认真检查梳理各项试点任务的推进情况，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把各项任务的推进落实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有机结合，高质量完成全面深化试点任务。 |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